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3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複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泉安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0日上午9時40分在
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